

沈药大校字〔2024〕70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沈阳药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方案已经7月4日学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药科大学

2024年7月4日

沈阳药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辽宁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为基本原则，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

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严格遵照学校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进一步明确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并在工作经费、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责任部门：学术委员会、科研处、党政办）

（二）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科技和人才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和人才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和人才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和人才计划管理全过程，将科研诚信要求及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在聘用、入职时中予以约定。（责任部门：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处、教师发展中心）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

重大人才项目等工作中要求执行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于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责任部门：科研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处）

强化科研原始记录的管理制度，建立科研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等管理制度，使科研档案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项目（纵向）结束后，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原始记录存储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验执行时间、实验操作人员信息、实验主要内容、原始记录存储地点等。随项目其他结题材料一同归档至学校相关部门，留存备查。（责任部门：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创新创业管理中心、人才办公室、国际交流处）

学术期刊管理部门要落实学术出版规范相关国家标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等出版制度，加强对发表在我校主办期刊上学术文章的诚信审核。（责任部门：学报编辑部）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及时警示提醒。属于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责任部门：科研处、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图书馆、计财处)

(三)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人事师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诚信审核作为个人荣誉、职称评定的必经程序，对新入职教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责任部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教学科研单位和创新创业管理部门要把学风和诚信建设工作贯穿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学位授予、创新创业等全过程，加强科研诚信教育，覆盖教学科研人员 and “本-硕-博”各层次学生。(责任部门：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管理中心、各学院)

三、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一) 切实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责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主责机构。对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应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保障调查处理顺利进行。

(二)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严格执行科技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辽宁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沈阳药科大学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沈阳药科大学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建立推动科研诚信建设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作，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二) 加强师生监督和监测评估

充分发挥学校师生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与研究所有关的科研诚信事件，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主动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三) 积极开展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与兄弟院校、中科院研究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参与完善国家和地方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地区、跨学校（单位）科研诚信案件。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与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交流，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规范的合作研究。